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簡字第16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（聯邦合家歡社區富貴區）都市更新會
法定代理人　孫觀豐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坤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異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邱月愛、龔天位、蘇淑滿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5 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捌萬伍仟捌佰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肆仟陸佰叁拾伍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